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GROUP LIMITED

###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b>309,246</b>	275,493
直接成本		<b>(263,900)</b>	(245,951)
毛利		<b>45,346</b>	29,542
其他收入	3	<b>1,786</b>	1,2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7,654)</b>	(12,529)
行政費用		<b>(44,813)</b>	(39,194)
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b>(849)</b>	-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b>(506)</b>	(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6,458)</b>	(8,31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b>(8,021)</b>	-
財務費用	5	<b>(6,765)</b>	(6,077)
除稅前虧損		<b>(37,934)</b>	(35,351)
稅項	6	<b>-</b>	-
本年度虧損		<b>(37,934)</b>	(35,351)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96)	38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38,530)</b>	<b>(34,970)</b>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934)	(35,351)
非控股權益		-	-
		<b>(37,934)</b>	<b>(35,351)</b>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530)	(34,970)
非控股權益		-	-
		<b>(38,530)</b>	<b>(34,970)</b>
<b>每股虧損－基本</b>	8	<b>(1.56港仙)</b>	<b>(1.45港仙)</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6	7,578
商譽		68	68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0,998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47,5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73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
可供出售投資		-	38,502
已付租賃按金		25,488	25,038
抵押銀行存款		105,353	102,975
應收貸款	9	28,000	12,262
		<b>223,039</b>	<b>186,423</b>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07	6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0	74,873	59,490
應收貸款	9	40,464	51,31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9,760
持作買賣投資		-	9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898	94,792
		<b>172,442</b>	<b>216,95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365	28,884
合約負債		7,530	-
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		-	39,042
銀行借貸		65,000	-
融資租賃承擔		203	594
		<b>102,098</b>	<b>68,52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344</b>	<b>148,43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3,383</b>	<b>334,85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323	24,3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7,331	195,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654	219,644
非控股權益		5,163	14,923
		<b>186,817</b>	<b>234,567</b>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6,478	-
融資租賃承擔		88	291
債券		100,000	100,000
		<b>106,566</b>	<b>100,291</b>
		<b>293,383</b>	<b>334,85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當日確認。於初步應用當日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並就於初步應用當日前出現的所有合約修訂採取權宜措施，而所有修訂的合併影響於初步應用當日反映。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冷凍倉庫
- 裝卸及管理服務
- 物流及包裝服務
- 製造及買賣冰
- 食品及飲料貿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更改影響的項目並沒有被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賬 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884	(6,932)	21,952
合約負債	-	6,932	6,932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當日,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中的款額 6,932,000 港元與向客戶預付冷凍倉庫服務賬單有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 該結存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受影響之每個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未受更改影響的項目並沒有被包括在內。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有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65	7,530	36,895
合約負債	7,530	(7,530)	-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於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有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692	598	8,290
合約負債增加	598	(598)	-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向客戶預付冷凍倉庫服務賬單 7,530,000 港元 (但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尚未完成履約責任, 故並未確認收入) 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未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應用當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面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未受更改影響的項目並沒有被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 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 八年一月 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賬 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2(a))	38,502	(38,502)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 本工具	-	38,502	540	39,04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2(a))	-	110,618	(540)	110,0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110,618	(540)	110,078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2(a))	-	110,618	(540)	110,078
累計虧損	218,010	(110,618)	-	107,39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2(a))	218,010	(110,618)	-	107,392
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2(b))	902	(90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02	-	90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2(b))	-	902	-	902

####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呈報所有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38,502,000 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該款項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將價值支付損失 110,618,000 港元以前非上市股權投資依賴於成本扣除減值從累計損失轉

移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此項投資有關之公平值收益 540,000 港元已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b)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重新評估其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猶如本集團於初步應用當日已購入該等投資。基於初步應用當日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 902,000 港元之投資不再持作買賣，且本集團並未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股本證券。該投資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與該等資產相關之金額確認並無影響。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方法對所有來自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款項外，已對與客戶之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評估，餘下結餘按逾期分析分類。

因此，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對與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虧損率進行估計，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認之累計金額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不會受重大影響。

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對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進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按照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於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視乎若干例外情況而定）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其後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集團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變動，並取決於本集團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相應相關資產屬自用時呈列之同類項目中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 344,053,000 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考慮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 25,812,000 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適用之租賃項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有關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務權宜的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當日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屬（或是否包含）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之經營分部於總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合併計算。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於香港經營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食品及飲料貿易（「食品及飲料貿易」）
3. 於香港經營之貸款服務（「貸款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貿易 千港元	貸款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b>224,567</b>	<b>75,076</b>	<b>9,603</b>	<b>309,246</b>
分部（虧損）溢利	<b>(12,029)</b>	<b>(13,053)</b>	<b>2,626</b>	<b>(22,456)</b>
未分配收入				<b>1,039</b>
未分配開支				<b>(15,072)</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之公平值變動				<b>(171)</b>
財務費用				<b>(1,274)</b>
除稅前虧損				<b>(37,934)</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貿易 千港元	貸款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b>210,350</b>	<b>58,933</b>	<b>6,210</b>	<b>275,493</b>
分部（虧損）溢利	<b>(13,968)</b>	<b>(8,260)</b>	<b>1,860</b>	<b>(20,368)</b>
未分配收入				<b>996</b>
未分配開支				<b>(13,413)</b>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200</b>
財務費用				<b>(2,766)</b>
除稅前虧損				<b>(35,351)</b>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錄得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主要包括部分核數師酬金、租金及董事酬金）、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若干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算方法。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72	951
政府補貼	338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281	
雜項收入	195	306
	<b>1,786</b>	<b>1,257</b>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4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91	(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8,513)
	<b>(6,458)</b>	<b>(8,314)</b>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券利息	6,000	6,000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7	77
銀行借貸利息	748	-
	<b>6,765</b>	<b>6,077</b>
6. 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引入了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 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雙層利得稅制度,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利潤將按 8.25%徵稅, 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 16.5%徵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 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 實施雙層利得稅制度所涉及的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香港利得稅按兩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 25%。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個別公司產生虧損或擁有抵銷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 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撥備。

## 7.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37,934</b>	35,351
	千股	千股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2,432,304</b>	2,432,304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b>69,313</b>	63,580
減：信用損失撥備	<b>(849)</b>	-
	<b>68,464</b>	63,580
有抵押貸款	<b>65,973</b>	36,227
無抵押貸款	<b>2,491</b>	27,353
	<b>68,464</b>	63,580
減：一年內到期且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b>(40,464)</b>	(51,31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28,000</b>	12,262

本集團就為數 46,46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6,227,000 港元）之有抵押應收貸款持有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抵押品。本公司董事經計及抵押品之價值後認為，有抵押應收貸款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抵押品（物業權益）公平值高於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其餘應收貸款為無抵押。

本集團就有抵押應收貸款賬戶持有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權抵押品 19,51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其餘應收貸款為無抵押。

有抵押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 11 厘至 24 厘（二零一七年：介乎 11 厘至 15 厘）計息，到期日為五個月至四年（二零一七年：一年至三年）。無抵押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 11 厘至 12 厘（二零一七年：介乎 11 厘至 12 厘）計息，到期日為六個月至兩年半（二零一七年：六個月至三年）。所有本金金額將於相關到期日收回。

本集團扣除信貸損失撥備前之應收定息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313	51,3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00	12,26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000	-
	<b>69,313</b>	<b>63,580</b>

於接受任何新借款人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借款人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界定借款人之貸款年期。獲授貸款的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乃每年檢討一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概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撥備或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計入減值虧損為 84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7,929	53,567
減：信用損失撥備	(560)	(549)
	<b>67,423</b>	<b>53,018</b>
其他應收款項	1,090	1,038
訂金及預付款項	6,360	5,434
	<b>74,873</b>	<b>59,490</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為 53,018,000 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信用損失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926	23,374
31至60日	20,010	16,944
61至90日	10,446	7,052
91至120日	6,168	2,671
超過120日	5,873	2,977
	<b>67,423</b>	<b>53,018</b>

除若干客戶獲給予 30 至 60 日信貸期外，本集團不會就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給予信貸期。並無就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客戶之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界定每名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每年檢討一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 45,655,000 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於已逾期結餘中，3,290,000 港元已逾期 90 天或以上，但經計及該等借貸人之信譽、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於報告期末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借貸人之違約風險較低，故上述逾期不被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484	9,056
應計員工成本	5,012	4,890
應付債券利息	2,992	2,99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7,877	11,946*
	<b>29,365</b>	<b>28,884</b>

\*餘額中包括與客戶預付賬單相關的賬面金額 6,932,000 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26	5,862
31至60日	2,479	1,932
61至90日	629	292
91至120日	2,103	14
超過120日	647	956
	<b>13,484</b>	<b>9,056</b>

債權人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並無就應付貿易賬款徵收利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 309,0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約為 275,000,000 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 38,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 35,000,000 港元，相當於增加約 8.57%。

董事會將虧損主要歸因於年內其冷凍倉庫業務及中國貿易業務的經營虧損、分佔一家新成立之合營企業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同期，本集團之冷凍倉庫業務逐步錄得改善，並採取措施進一步促進其發展。由於工業條冰業務長期表現不佳，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該業務。我們於中國的貿易業務亦未達到業務目標，拖累本集團的整體收入。

###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b>(1.56)</b>	(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b>12.06</b>	13.77
流動比率	倍	<b>1.69</b>	3.17
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	倍	<b>0.53</b>	0.42
資產負債比率	%	<b>55.1%</b>	45.7%
股本回報率	%	<b>-20.9%</b>	-16.1%
資產回報	%	<b>-9.5%</b>	-8.4%
資產周轉率	倍	<b>0.77</b>	0.65

### 經營分部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於中國經營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於香港經營提供貸款業務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宣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有關合營（「合營」）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之重大交易（「合營企業交易」），以經營及管理位於青衣之一間倉庫。本集團擁有合營公司 30% 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告之補充協議訂明，倘銀行借款安排不獲接納，則合營公司之各股東須按各方所持有之股權比例分攤投資總額。

## **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

### **冷凍倉庫**

本集團經營兩個冷凍倉庫設施，一個位於葵涌葵喜街，另一個位於葵涌永業街。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由於營業額增加及於二零一八年向客戶收取的租金增加，該分部的表現逐步獲得改善，尤其是永業街的倉庫，由於存貨種類增加，存貨周轉率有所改善。本集團的若干現有客戶開始使用其兩個冷凍倉庫設施。然而，其倉庫老化，加上其倉儲能力有限，令本集團無法應對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這亦是該分部表現落後於二零一六年取得的較高水平的的原因。

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其中一名業主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建議書，內容有關續租其位於葵喜街的現有冷凍倉庫設施。經與業主協商後，該設施的租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四日正式延長八年期間。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訂立合營協議，以於青衣區發展冷凍倉庫業務，反映其核心業務的重新調整業務策略。合營公司將允許本集團利用其管理經驗發展其冷凍倉庫業務，而無需大量資本開支。此外，本集團預期將從應收投資回報及管理費中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 **物流**

本集團為服務其冷凍倉庫分部之客戶成立物流服務。因此，其業務表現高度依賴冷凍倉庫分部。目前，本集團的物流服務由物流貨運部及發展部兩個部門組成。

物流貨運部負責將存貨從港口轉移至倉庫，而物流發展部則負責將貨物從倉庫交付至香港各區。這兩個部門可滿足本集團倉庫客戶的物流需求。

然而，物流發展業務產生的利潤並不理想，原因是交付地點散落於香港各地，導致營運成本較高。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與一間物流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將貨物交付分包予該公司，以提高其物流業務的營運效率及利潤率。

### **工業條冰（供建築用途）**

該分部僅貢獻本集團整體收入的 1% 至 2%，與維持其營運而分配較多的努力及資源不成比例。工業條冰之製造過程會在工廠大廈內產生大量濕氣，增加了有關生產設施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因低回報及高成本，加上來自其他條冰供應商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十月期間終止該業務分部的運營，以投入更多的精力及資源發展其更具盈利能力的冷凍倉庫業務。

### **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

由於分銷的產品種類繁多，本集團於內地的食品及飲料業務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增加，但仍未達到其業務目標。

分銷至超市及便利店網絡的食品及飲料產品（例如來自澳洲及新西蘭的鮮奶）的易腐性質，為該分部帶來挑戰。在運輸過程中，維持國家及行業法規要求的食品安全標準導致營運成本較高。該分部產生的收入亦不足以抵銷成本及不斷上升的通脹。該分部的全部盈利潛力仍未實現，部分是由於控制退貨的有效性所致。

面對挑戰，本集團一直在不斷審閱其基本策略，旨在改善該分部的利潤率及業務增長。

### **貸款業務**

除向其現有冷凍倉庫客戶提供信貸融資外，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方法擴大基礎，以納入新的企業客戶。儘管該分部的收入穩定且有盈利，但本集團決定放慢其發展速度，騰出資源以拓展核心冷凍倉庫業務。

因此，貸款業務將不會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組合的重點。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持有的業務組合多元化，可均衡分散各項營運及業務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努力確保維持多元化與盈利能力之間的微妙平衡。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放棄持續不盈利的分部，致力於建立更強大的可持續發展業務組合。

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市場需求轉變可能影響其營運及業務表現，從而影響其經營收入。過去幾年本集團面臨的另一重大風險為冷凍倉庫設施折舊，可能影響其倉儲能力及業務增長。

本集團之冷凍倉庫分部亦容易受經濟倒退影響，這可能會抑制市場對進口食品及其他易腐物品（包括肉類、水果、蔬菜及藥品）的需求，從而可能影響其冷凍倉庫設施的業務表現。對冷凍倉庫的大量需求取決於香港作為轉口港及中轉貿易中心之地位，繼而帶動分銷商對存放溫度敏感商品之需求。

與本集團倉庫設施有關的租賃協議的不確定性亦為一項潛在風險。本集團的倉庫租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這為其管理團隊尋求續租或物色其他倉庫地點帶來巨大壓力。由於本集團的物流分部與倉庫分部的客戶群基本相似，冷凍倉庫需求下降可能會影響其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內部已編製多份建議書並提交予其高級管理層審批。本集團已作出重大政策決定，以避免其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1. 按合營基準投資位於青衣區的新冷凍倉庫設施，而非更新其位於葵涌永業街的現有租約，原因是對租金檢討未能達成共識；
2. 續租其位於葵涌葵喜街的現有冷凍倉庫設施，並成功取得更好的條款及條件；

3. 終止其營運不佳的工業條冰業務，不僅可以減少損失，亦可騰出資源進一步發展其更有前景的核心冷凍倉庫分部。

根據前兩項決定，本集團已消除租賃不明朗因素，為其核心倉庫業務的持續增長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第三項決定乃為考慮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作出，其被視為與本集團的組合多元化同等重要。

### **前景**

展望未來，世界經濟或會受到中美貿易爭端、英國脫歐、中國經濟放緩及其他潛在因素的影響。鑑於全球前景黯淡，市場情緒愈加謹慎，二零一九年預計開放及依賴貿易的香港經濟將增長2%至3%。倘外部經濟倒退惡化，尤其是如中美貿易衝突升級，則全球貿易、投資及金融市場將受到更大衝擊。

面對黯淡的經濟前景，本集團將定期及持續檢討及完善其業務策略，同時亦準備果斷及迅速地調整其業務營運。未來一年，本集團將把資源集中於透過合營企業建立的新冷凍倉庫業務。長遠而言，致力於投資倉庫基建發展將凸顯其市場優勢。

### **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決定不再續租其位於葵涌永業街的倉庫設施，有助避免翻新及保養該破舊倉庫而產生的高昂成本。就此而言，本集團已重金投資於一個合營項目，該項目為位於青衣的一幢320,000平方呎的大型兩層冷凍倉庫中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營運。

該合營項目由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負責合營公司冷凍倉庫設施的日常管理，預計該項業務將產生投資回報與管理費收入的雙重豐厚收益。

位於青衣的冷凍倉庫項目乃合營公司合作的起點，其後將把類似的業務模式拓展至中國市場。

### **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的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專注於易腐產品，例如針對快速增長的國內消費市場的新鮮產品及乳制飲料。然而，由於需要維持國家及行業法規要求的高標準食品安全，尤其是將該等產品運輸至零售店，從而大大增加了本集團的運營成本，為其帶來沉重的財務負擔，阻礙其業務擴張及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該分部的產品組合，同時尋求機會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利潤率。

### **貸款業務**

本集團將會放緩貸款業務的發展，以騰出資源並用於發展新的冷凍倉庫合營項目。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良好的經營慣例，以確保從其現有借款客戶群獲取持續的利息回報。

## 企業策略及長期經營模式

本集團已將其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發展為主要增長動力。根據其企業策略，重點放在多元化及豐富其業務組合，目前包括貸款以及於中國的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作為輔助分部，以取得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憑藉其現有的業務組合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物色新的商機。同時，其將利用其於冷凍倉庫及物流管理方面的專業技能及知識，擴大於上述兩地的業務參與。為實現這一願景，我們將不斷追求更高水準的營運效益、成功保留優質客戶及實現更高營業額。一如既往，本集團將提供一站式冷凍倉庫及其他類型倉儲設施之解決方案，並輔以物流服務，包括運輸、派送及貨櫃拖拆。

確保可持續增長仍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重點。在提高核心業務利潤率的同時，我們亦致力於透過一系列市場發展策略，例如內地的食品貿易及分銷以及將產品組合拓展至更廣泛的中國消費者，鞏固我們的次要輔助分部。維持我們貸款業務的穩定運營亦反映我們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努力。

作為香港領先冷凍倉庫供應商之一，我們在企業策略及長期經營模式的引導下改善所有業務分部之財務及經營價值並將其擴展至中國內地。我們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之不懈支持，並承諾帶來投資本集團的最大回報。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約為 230 名及 80 名（二零一七年：約 240 名香港僱員；70 名中國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酬金，而除基本薪金外，亦會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員工住宿、午膳／午餐津貼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使員工受惠。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 55,9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94,800,000 港元），其中 94.3% 及 5.7% 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增加、抵押銀行存款所用現金增加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55.1%\*（二零一七年：約 45.7%）。資產負債比率之增加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下跌。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宣佈於配售期內（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止）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 500,000,000 港元之債券。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配人已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債券，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為 6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利率為每年 7%，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銀行融資款項已全動用]（二零一七年：無）。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融資租賃、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之庫務政策，嚴格監控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計值。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當更多貿易業務於中國營運時，本集團或須承擔相對較高之匯率風險。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年內，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24,323,040 港元，分為 2,432,304,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內，除合營企業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二零一七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為本集團經營冷凍倉庫服務所提供擔保而作出為數 3,5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以 3,5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 3,5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3,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 101,9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99,5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就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 12 個月應付租金之款項向兩名業主提供銀行擔保。銀行存款增加乃由於根據續租建議追加銀行擔保所致。

此外，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租賃資產作出賬面值約為 6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2,100,000 港元）之出租人押記作抵押。

###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回顧年內，除合營企業交易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訂有任何具體未來計劃（二零一七年：無）。

### **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一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要求，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馮華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辭任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達威先生及蔡啟昇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歐達威先生負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而蔡啟昇先生負責企業財務事宜。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席，故並無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情況下舉行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席，故本公司不符合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主席一職，因有關本公司決策皆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董事會相信不填補主席空缺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董事會當前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履行主席職能之需要。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作出委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證券買賣政策，當中載有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證券買賣政策」）。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證券買賣政策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雄先生（主席）、馮少杰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有關附註，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指之受委聘進行之核證，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刊載。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